

附件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換發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三十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連同附件，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負責人及 身分證字號	
每股面額及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		營業項目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核准設立 日期及文號		兼營證券投 資顧問業 務本會許可 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許可函影本。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 <u>七</u> 項規定無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聲明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換發營業執照審查表。 六、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七、營業執照費新臺幣 元整。（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八、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簽名或蓋章）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  
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 (公司名稱)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所列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 (公司名稱)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專任之規定，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六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 (公司名稱)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項規定，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七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茲聲明申請書及所檢附書件所載事項均據實填報，無虛偽、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